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68015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之蘭

電話：03-9907755#203

傳真：03-9905575

電子信箱：Tina0714@ilep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30008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306I_1130008366_ATTACH1.pdf、
376420306I_1130008366_ATTACH2.odt、376420306I_1130008366_ATTACH3.odt)

主旨：檢送「113年宜蘭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低碳寺廟計畫」補助原則1份，請貴單位公告轉知並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組織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計畫目的：為推動低碳環保寺廟，從信仰場域建立民眾低碳生活素養，以環保、衛生、食安為基礎、推動污染減量、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等措施，從107年起公告「宜蘭縣環保低碳寺廟認證作業實施計畫」，結合低碳行動補助計畫，透過寺廟各項環保措施進而達到維護美好環境之目的。
- 二、補助對象：本縣轄內依法設立且致力低碳發展及具行動執行力之宗教組織等民間團體。
- 三、計畫期程：申請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執行自核定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清潔隊 113/03/13



1130004532

(一)可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依寺廟實際年使用量：

1、每年平均使用量至少5,000人次，補助上限3萬元。

2、每年平均使用量至少30,000人次，補助上限5萬元。

(二)節能照明設備：補助50%，每案上限10萬元。

(三)重複性餐具清洗設備：補助50%，每案上限20萬元。

五、補助內容及指標（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以下指標並配合相關措施）：

(一)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及重複性餐具清洗設備：寺廟應依據平時供應香客平安粥、茶飲等現況及頻率，推動「減塑宜起來」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及垃圾減量等措施：

1、寺廟應實施垃圾減量相關措施，配合禁用一次性餐具，進行使用重複性餐具等垃圾減量宣導，並公告寺廟顯眼處或網站、粉絲團等。

2、申請可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寺廟應具備清潔人力或餐具清洗相關設備、場域；申請重複性餐具清洗設備，項目得包含洗碗機、烘碗機等。

3、寺廟對外提供飲食頻率須達一定之餐具使用量，以提高餐具、設備使用率，若單一寺廟使用量未達上述人次，可與鄰近寺廟共同計算進行聯合申請。

4、可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等材質。

(二)節能照明設備：寺廟廳舍、祈福及祭祀用老舊照明設備汰換為高效能照明：

1、汰舊換新照明設備宜需有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且尚於標章使用期限內，且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符合CNS相關標準之測試報告。



2、新設照明發光效率需達110(lm/W)以上，LED神明燈除外，惟仍需取得商品安全標章。

3、補助項目列表：

(1)公共區域地點：宗教寺廟(含寺、廟、宮、堂)廳舍、祈福或祭祀用燈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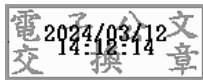
(2)原燈具種類：既有T5/T8/T9螢光燈管、鎢絲燈泡/白熾燈泡/螺旋燈泡/水銀燈泡等。

(3)汰舊換新燈具種類：LED型燈管/燈泡/投射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等，低瓦數高效能燈具；無裝設感應器之燈具，加裝自動點滅裝置(熱感應式、光感應式或其他型式之感應裝置)。

六、詳細補助內容請上本局官網查詢：www.ilepb.gov.tw，亦可洽本局於空氣噪音防制科03-9907755#203陳之蘭小姐。

正本：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環榮永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裝

訂



線